

# 国家粮食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行为，强化粮食行业安全发展理念，国家粮食局决定对《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第 8 号公告）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实行“在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受理（包括延续申请、变更申请）、现场核查、初审上报及资格管理等工作。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工作于每年 5 月第 3 个星期一开始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如受理时间发生变化，国家粮食局将提前向社会公告。

三、在“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审核标准”中增加“安全生产”审核指标。具体要求是：申请企业每 2.5 万吨仓容（不足 2.5 万吨的按 2.5 万吨计算）应配备 1 台测氧仪、不少于 2 套空气呼吸器；仓房应有出仓作业安全绳系留装置，挡粮板符合规定要求；仓房门洞有操作平台或护拦。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审核标准

国家粮食局

2014年1月15日